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海新材料除尘灰再利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22日，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海新材料除尘灰再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2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核海新材料除尘灰再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韩家村北100m处，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五厂）现有除尘器集尘平台下方空地（中心坐标：E117度38分22.798秒，N36度40分28.282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委托山东绿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海新材料除尘灰再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2025年01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章环报告表【2025】15号。

公司于2025年02月18日开工建设，2025年05月08日竣工完成；公司于2025年05月20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1007874076393002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3-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炉烟气一次烟气、搅拌机进料和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电炉烟气经水冷烟道+燃烧沉降室+急冷塔+ CC-1 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46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搅拌机进料和搅拌过程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送现有电弧炉除尘系统处理,最后由 1 根 46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球设备、设施等,通过隔声、消声器、隔声罩壳、减振垫、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粘结剂废包装桶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润滑油和液压油)、除尘系统除尘灰等危险废物。粘结剂废包装桶定期外售资源回收部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润滑油和液压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有工程电弧炉等产生的除尘灰大部分进入压球机加工综合利用,小部分作为危废外运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对除尘灰压球回炉后产生的除尘灰成分进行了检测,锌含量 14.915-16.857% (<50%), 公司会持续跟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监测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46m 高排气筒标准要求(颗粒物: 51.6kg/h);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镍及其化合物 4.3mg/m³、1.98kg/h); 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要求(铅及其化合物 0.5mg/m³、铬及其化合物 1.0mg/m³)。

(2) 无组织监测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 1.0mg/m³、铅及其化合物：0.006mg/m³、镍及其化合物：0.04mg/m³）。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A）、夜间标准值：50dB（A）），西、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70dB（A）、夜间标准值：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达到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无污染投诉。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王秀秀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508689993	王秀秀	专家
苏秋实	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663720365	苏秋实	
刘子渊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7314983	刘子渊	验收检测单位
王清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5448295	王清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